

#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我郑重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承诺：

一、建立、完善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全面推进落实安全生产“六化”体制机制建设，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、研究安全生产问题、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

二、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，明确自己、分管负责人、各职能部门、各级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，做到全员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与相应的职务、岗位匹配。

三、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，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。

四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、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至少每 3 年修订一次，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修订。修订完善后，要及时组织相关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培训学习，确保有效贯彻执行。

五、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；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。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。

六、切实加强对车间、仓库、储存设施的投料、分散、

包装、装卸、检修、动火、高处作业、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。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，全面识别安全风险，有效落实管控措施。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按规定向辖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七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，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，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、设备和材料。

八、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活动，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。

九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，储备必要应急物资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保证及时、如实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。

我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，认真履行承诺，依法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，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，接受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我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(单位盖章)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's main responsible person.

2019年8月31日